

张会文 吕会华 吴铃◎编著

聋人大学生 汉语课程的开发

北京市特殊教育重点建设学科成果

LONGREN DAXUESHENG HANYUKECHENG DE KAIFA

华夏出版社

张会文 吕会华 吴铃◎编著

聋人大学生 汉语课程的开发

北京市特殊教育重点建设学科成果

LONGREN DAXUESHENG HANYUKECHENG DE KAIFA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聋人大学生汉语课程的开发/张会文,吕会华,吴铃编著. - 北京:
华夏出版社,2009.6

ISBN 978-7-5080-5244-1

I. 聋… II. ①张… ②吕… ③吴… III. 汉语-聋哑教育:高等教育-教学研究 IV. G7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6100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装订

880×1230 1/32 开本 6.75 印张 162 千字 插页 2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序

这是一本为提高聋人大学生汉语水平而进行探索研究的书。这本书,在我们面前开辟了一条路,一条通往聋人大学语文教学新里程之路。尽管这条路还在铺设当中。

这本书是由三位从事聋人大学语文教学的第一线教师完成的。她们是实践者,她们是研究者,她们是探索者。因此,她们最有经验,最有体会,最有发言权;她们也是具有高度自知之明的总结者,因为她们在收获的时候没有回避问题。难能可贵!她们在实践中研究,她们带着研究者的意识去实践,她们在研究中不断探索,她们在探索中不断总结,又回过头来修正实践。

跨进聋教育领域的每一位专业人士,都会认同聋人学习语言的重要性,都会认同聋人掌握语言的艰难性,都会看到聋人语文程度低下的普遍性,因而,都会感到改变聋人语文教学(不论是基础教育阶段,还是高等教育阶段)的迫切性。正是这些原因,在百年聋教育史上不知催生了多少改革者,他们留下了一串串探索的脚印。

这本书就是这三位作者留下的脚印。为了认识这本书,让我们先来认识一下这三位作者。

这三位作者在平时教学工作中,不只满足于完成教学任务,而时时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聋人汉语水平低下,问题出在哪?她们以高度的责任心要改变这种现状。在学院领导的支持下,大胆改革,提出了许多设想。例如:她们把学生按入学时的汉语成绩分作三个班级进行分层教学,并自编了三套教材;她们建议在聋人大学生中推行汉语水平测试;她们请资深聋人教育家和聋人领导来给

大学生作报告,纵论手语与汉语的关系,以激励学生的学习热情,等等。她们还利用各种机会外出作调查、访谈,参与研讨。每当我有机会和她们在一起时,话题很少离开这个主题。从与她们的谈资中,你会深切地感受到她们永不言弃的执着。这种执着,这种劲头,不由得我在人前人后都说,如果我国聋人大学中的授课教师都能具有这样的教风,那我国的聋人高等教育定会跃上一个更高的层次。此话不虚,而今,她们这项有分量的成果就问世了。

我通读了全部书稿,不光是为了写这个序,更因为我对这项研究课题抱有浓厚的兴趣。

这本书,值得肯定之处很多,在我看来,如下几点是特别值得推介的:

第一,这是一项前人无所树,后人无所依的开创性研究。从1987年我国创办高等特殊教育学院以来,聋教育工作者普遍认识到,进入大学的一部分聋人汉语水平低下,没有达到学习专业的水平,但是一直还没有比较深入系统地去研究它。本书作者是有心人,她们跨出了这第一步。

第二,本书所涉及的面很广,虽然是以聋人大学语文教学为中心,但展开来讨论的问题,可谓相当开阔。有对聋人手语的研究,对手语语法的研究,对聋人手语作品的研究和利用,对聋人书面语现状的研究,特别是对聋人掌握书面语困难的研究,及对聋人书面语学习方法的研究。承认手语是聋人的第一语言,汉语(主要是它的书面语)是第二语言,同时把手语和汉语书面语进行了比较。

第三,许多问题的研究在国内聋教育界是相当领先的。如聋人汉语认知特点,全语言策略,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内容的衔接,手语故事在聋人书面语训练中的作用等等。

第四,研究的角度比较新颖。作者从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角度来解决聋人汉语的学习问题。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引进了西方双语聋教育的理念之后,我国开始在聋教育领域中有所谓第二语

言学习的提法,把汉语作为聋人的第二语言看待。本书作者不是由西方的双语理念引入者的角度来对待这个问题的,而是根据自己的教学实践,并与听人的第二语言习得(如留学生学汉语、少数民族学习汉语)作比较得出的认识。这种认识正好符合我国引进的西方聋教育的双语理念。足见,实践出真知,这是遵循人类认识的共同规律的。

如果从本书的成熟度来看,稚嫩的一面也是很撩眼的。在和作者交换看法时,她们丝毫没有掩饰这一点。比较一致的看法有:引证他人的研究较多,结合自己的实践所作出的理论概括较少;实践的时间较短,经验的可推广性还有待研究的深入作出检验;由于是三人合写,在整体结构上显得松散,个别地方有些重复;对有些问题的探讨,虽出现了一些闪光的亮点,但星星之火未能燎原,如从聋人汉语认知特点的角度去写教学策略那部分。此外,在文字上若能再多做点推敲则可使文章更增色生辉。

记得有这样一句话:幼稚的另一面使其有更大的成长空间。本书的稚嫩之处也恰显出它的前程之远。

张宁生

原辽宁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现为中州大学特聘教授

2008年5月

前 言

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学习一般称“汉语”，如“对外汉语”、“少数民族汉语”；对社会人员进行职业性的阅读和语言表达（非文学鉴赏）的水平测试也称汉语，如“国家职业汉语能力测试”。我们认同聋人学习汉语是在学习第二语言，并且从第二语言学习的角度探讨聋人学习汉语的问题，因此，本书书名定为《聋人大学生汉语课程的开发》。

自1987年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成立以来，国内先后有十几所高等院校开始专门为聋人设置专业，这些院校都采取单独招生单独考试的选拔方式。众所周知，绝大部分聋人的书面语水平都远远落后于听人，其原因不是智力上的问题，而是语言上的问题。聋人大学生汉语水平普遍低于听人，且差异很大，其中有近三分之一的学生汉语没有达到学习专业的水平。普通高校大学语文的课程设置、课程标准、授课内容、授课方式显然不适合聋人。

手语是聋人的第一语言，本书从手语与汉语的比较研究中，从第二语言学习的角度探讨和分析聋人汉语学习的困境，在此基础上，拟定聋人大学生汉语课程标准，围绕课程标准，对课程模式、课程内容、教学策略以及水平测试等问题，总结聋人语言学习规律，解决聋人与主流社会的沟通问题。

参加本书编写的是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大学语文教研室的教师。其中张会文编写了第一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吕会华主要编写了第六章和第七章、第八章；吴铃编写了第二章、第三章。全书由张会文统稿，张宁生审稿。

本书的撰写、出版得到了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许家成

教授、原辽宁师范大学的张宁生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三位作者都是从普通教育转入特殊教育的,由于资历、能力所限,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张会文

2008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我国高等特殊教育的发展	(1)
第二节 聋人与聋人文化	(11)
第三节 聋人的语言	(16)
第二章 手语的相关研究	(28)
第一节 手语故事	(28)
第二节 手语语法的研究	(34)
第三节 手语语法与汉语语法的比较	(48)
第三章 聋人汉语书面语的学习	(57)
第一节 聋人汉语学习的现状	(57)
第二节 解析聋人的书面语学习	(63)
第三节 聋人书面语词语颠倒现象分析	(74)
第四节 聋人书面语学习方法的研究与思考	(79)
第五节 聋人大学生词语的训练	(90)
附 录 关于对聋生写作辅导的个案分析报告	(102)
第四章 课程开发的理念	(109)
第一节 汉语是聋人的第二语言	(109)
第二节 语言是沟通的工具	(114)
第三节 聋人学习汉语需要补偿性课程	(116)
第四节 聋健同校学习	(121)
第五章 课程开发的模式	(125)
第一节 主题教学	(126)
第二节 统整教学	(129)

第三节	个别化教育理论下的分层教学	(132)
第四节	支持性学习模式	(136)
第六章	聋人大学生汉语课程标准	(141)
第一节	课程与课程标准	(141)
第二节	汉语课程标准制定的动因及过程	(143)
第三节	汉语课程标准制定的依据	(147)
第四节	课程的内容	(150)
附录 1	聋人大学生汉语课程标准	(154)
附录 2	各级教材的主要内容	(157)
附录 3	教材编写举隅:聋人汉语阅读(高级)	(160)
第七章	聋人汉语教学策略	(168)
第一节	有效沟通策略	(168)
第二节	全语言策略	(170)
第三节	直观性教学策略	(171)
第四节	建构主义框架下的知识建构策略	(174)
第八章	聋人汉语水平测试	(180)
第一节	语言测试	(180)
第二节	国内有影响的汉语水平测试	(184)
第三节	聋人大学生汉语水平测试的编制	(189)
附录 1	聋人大学生汉语水平测试合格标准	(194)
附录 2	聋人大学生汉语水平测试样题	(19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我国高等特殊教育的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特殊教育逐渐受到国际特殊教育的影响。第4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特殊需要教育纲领》指出:“特殊需要教育体现了所有儿童都可以从中获益的已证明是合理的教育原则,并设想人的差异是正常的。学习必须据此来适应儿童的需要,而不是儿童去适应预先规定的有关学习过程的速度和性质的假设。”英国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强调,“要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确保他们享有平等的接受教育的机会,充分发挥他们的潜能。”美国特殊教育课程改革突出“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我国台湾地区2000年颁布的特殊教育标准提出要把人、自然、社会作为有机整体,用整合的观点规划课程,并以培养学生科技与资讯、主动探索和研究、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以及表达沟通和分享等十大能力作为目标。

国际特殊教育正朝着平等、和谐、注重生涯教育和提高生活质量的方向发展。我国借鉴发达国家特殊教育的经验,结合国情不断推进特殊教育的发展。近些年来,在特殊教育受到重视的大背景下,高等特殊教育得到了较大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来,陆续有高等院校专门为聋学生设置专业。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切实依法保障残疾学龄人口的受教育权利”。《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年-2010年)》指出,要“加快高级中等特殊教育发展,积极

发展高等特殊教育”。“倡导、鼓励兴办残疾人高等教育,有计划地扶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和创办特殊教育学院。继续办好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山东滨州医学院、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等特殊教育学院,适当扩大招生规模,增加专业设置,提高办学层次和质量。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院校招收残疾考生的政策和考试办法”。从以上的文件可以看出,我国高等特殊教育越来越受到各级行政和教育机构的重视。

一、历史回顾

我国第一所聋人学校于 1887 年在山东登州(今蓬莱市)建立,名为启瘖学馆,创办人是美国传教士查理·米尔斯(C. R. Mills)。这之后,一些外国传教士陆续在中国开办了聋人学校。中国的一些实业家及聋人也陆续创建了私立聋人学校。

1949 年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先后接管了原有的公、私立聋盲学校,建立了领导管理制度,统一了学制和教学要求,确立了特殊学校教育事业的性质,并将特殊教育纳入到国民教育体系中。自此,特殊教育便成为我国教育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我国政府积极稳步地发展盲聋学校,自 1953 年-1963 年,我国盲校、盲聋校由 22 所增加到 90 所。到了 1965 年,由于校舍、师资及经费等方面缺乏可靠保证,停办了一些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学校,学校的数量有所下降。1978 年以来,各级政府加强了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领导,在党中央的文件、国家法律中明确提出发展特殊教育,并将其纳入九年制义务教育之中。1986 年以后,我国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从此,特殊教育事业有了蓬勃的发展。截至 2005 年,全国约

有 1600 所特殊教育学校,约有 37 万残疾儿童在特殊学校和普通学校接受教育。

在基础特殊教育发展的基础上,20 世纪 80 年代末,高等特殊教育应运而生。1987 年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成立;1988 年上海徐汇区业余大学增设聋人大专班;1997 年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成立;1997 年上海市残联和上海大学美术学院成教部联合开办上海大学美术学院聋人大专班;1997 年南京市聋人高中与南京金陵职业大学(即现在的金陵科技学院)联合开办聋人大专班;2000 年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成立;2000 年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开始举办聋人大专班;2001 年中州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开始招收聋人学生;2001 年深圳广播电视大学与深圳市残联举办残疾人远程教育大专班,后来于 2004 年发展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2003 年开始招收聋人学生;重庆师范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2005 年开始招收聋人学生;此外,许多地区通过成人教育、函授教育形式也陆续开始招收残疾学生。还有少数重听聋人与听人一起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被录取后,与听人一起在大学就读。

我国聋人高等教育正呈现特教、成教、普教、函授,本科、专科等多元化、多层次的发展趋势。

二、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现状

(一)我国残疾人的数量

要了解中国特殊教育发展现状,首先要了解中国残疾人口数量。2006-2007 年由国家统计局、民政部、卫生部和中国残联等部委、团体组成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领导小组,开展了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通过两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的比较与分析提供的数据料可以了解到我国目前残疾人口的现状。

表 1 1987 年、2006 年调查总人数、户数及残疾率

	1987 年	2006 年
调查总人数	1 579 316	2 526 145
残疾人口数	77 345	161 479
总残疾率	4.90%	6.39%
调查总户数	369 448	771 797
有残疾人户数	66 902	142 112
有残疾人户数比例	18.11%	18.41%

注:第二次调查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大陆的常住人口;全国总人口数未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省人口数

从表 1 可以看出,与 1987 年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相比,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残疾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 1987 年的 4.90% 上升为 2006 年的 6.39%,有残疾人户数与调查总户数之比没有明显变化。

表 2 1987 年、2006 年直接调查数据

残疾类别	1987 年		2006 年	
	残疾人数	占残疾人比重(%)	残疾人数	占残疾人比重(%)
视力残疾	11 300	14.61	23 840	14.76
听力残疾	26 518	34.29	38 370	23.76
言语残疾			2 510	1.55
肢体残疾	11 305	14.62	48 045	29.75
智力残疾	15 235	19.70	10 844	6.72
精神残疾	2 907	3.76	11 790	7.30
多重残疾	10 080	13.03	26 080	16.15
总计	77 345	100.00	161 479	100.00

注:1987 年的听力语言残疾在 2006 年调查中被分为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两类

表 3 1987 年、2006 年推算数据

残疾类别	1987 年		2006 年	
	残疾人数	占总人口比重(%)	残疾人数	占总人口比重(%)
视力残疾	754	14.61	1 233	14.86
听力残疾	1 770	34.29	2 004	24.16
言语残疾			127	1.53
肢体残疾	755	14.62	2 412	29.07
智力残疾	1 017	19.70	554	6.68
精神残疾	194	3.76	614	7.40
多重残疾	674	13.03	1 352	16.30
总计	5 164	4.90	8 296	6.34

注:2006 年的残疾人口比重 6.34% 是根据各省的残疾人比率汇总而来,与根据直接调查数据得出的残疾人比率 6.39% 相比,有一定的误差,我国的残疾人占总人口的比率以 6.34% 为准

从表 2、表 3 可以发现两个明显的趋势:我国残疾人口总量增加,占总人口的比例上升;残疾类别结构发生改变,肢体残疾人数大幅增加,而智力残疾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2006 年的调查中,把 1987 年调查的“听力语言残疾”分为“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两项。虽然“言语残疾”的比例不高,但这种区分将改变原有的听力和言语残疾部分的状况,使早期康复训练和基础教育更具有针对性。

(二) 特殊教育办学的形式

随着 1951 年周恩来总理《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的签署,特殊教育即成为新中国国民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特殊教育学校一直是我国大陆实施特殊教育的主要形式。随着 1986 年《义务教育法》的颁行,特别是 1990 年《残疾人保障法》和 1994 年《残疾人教育条例》的实施,推广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的任务迫在眉睫。根据中国残疾儿童数量多、80% 分布在广大的农村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数量不多、规

模不大并且都集中在大中城市,建特殊教育学校一次性投资太大等国情,在总结 1988 年全国第一次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经验的基础之上,国务院办公厅 1989 年转发了国家教委等八部委《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在确立了发展特殊教育的基本方针即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原则,着重抓好初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同时,提出了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和残疾儿童在普通班级随班就读的新形式。国家“九五”期间特殊教育发展的格局是“以大量的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以一定数量的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教育部门为主,民政部门、卫生部门、残联部门和社会力量作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渠道,正在形成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残疾人教育体系。

(三)各阶段的特殊教育

1. 义务教育阶段

1986 年《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以后,我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取得了很大进展,成为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05 年,全国特殊教育学校从 1986 年的 500 所左右发展到 1600 所左右,其中,盲校 35 所,聋校 644 所,盲聋合校 523 所,弱智学校 391 所,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从 556 个发展到 718 个。尽管如此,由于残疾儿童少年数量大,特殊教育起步迟,各地经济发展不均衡等原因,特殊教育仍然是全面普及义务教育的薄弱环节之一。

2006 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针对特殊义务教育现阶段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措施。首先要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在法律与政策方面促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逐步建立对弱势群体的补偿制度,按照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合理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特教学校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2. 中等教育阶段

根据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调查,到2005年,我国1600所左右的特殊学校中,有高中、职业高中120所左右,其中含特殊教育的普通高中约30所,聋高中约20所,盲高中约10所。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机构215个,各级残联举办的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1162个。残疾人高中主要是为高等特殊教育院校输送人才;残疾人职业高中主要是为了残疾人有一技之长,以此在社会上求得生存和发展。近几年来,残疾人高级中等教育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其办学形式也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但是,由于基础薄弱,与健全人中等教育还存在很大差距。

3. 高等教育阶段

自1987年到2006年,我国开办专门招收残疾人的特殊高等院校10所。除了专门招收残疾学生的特殊高等院校外,残疾学生还可以报考普通高等院校。

目前,中国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形式基本上分为5种:①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残疾考生,大部分是肢体残疾学生和轻度残疾的优秀盲聋学生;②普通高等学校开设专门招收残疾人的系和专业;③在普通高校建立特殊教育学院;④一些独立设置的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举办大专班招收残疾青年;⑤通过自学考试、电视大学,尤其是现代网络技术等多种渠道对残疾人实施高等教育。从2001年至2005年,中国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残疾学生约16000人,高等特殊教育院校录取约4000人。

三、高等聋教育现状分析

20年来,我国高等特殊教育达到了一定的规模,残疾人高等教育近几年有了较大数量的发展。从事高等聋教育的工作者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培养了一批批聋人工作者,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从发展的宏观层面上看,其规模与高等教育的整体发展有很大